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明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應補充更正為「…應注意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，不得在人行道行駛、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…」、第7至8行補充更正為「…駛出人行道後，再右轉駛入十全二路之來車道，續沿康平街由北往南直行…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系統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結果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明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，自行於事後報案，並承認其為肇事人而願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查（警卷第27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考量被告此舉確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態樣、情節，及所生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坦承犯行並有意與告訴人調解以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（此有本院113年8月20日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查）；(三)本案嗣未能調解成立之客觀結果；(四)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臺
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
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838號

被 告 吳明珠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明珠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6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本意注意依照遵行方向行駛，且
其轉彎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、標誌之指示，不得駛入來車之

01 車道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
02 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
03 然沿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人行道由西往東逆向行駛，行至
04 十全二路與康平街之交岔路口，再駛入來車道闖紅燈右轉，
05 沿康平街由北往南方向續行，適有張俊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
0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十全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
07 路口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張俊傑人車倒地，並受有手部、腳
08 部、鼻子擦挫傷等傷害。吳明珠於事故發生後，主動前往報
09 案並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10 二、案經張俊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- 13 (一) 被告吳明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14 (二) 告訴人張俊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15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
16 (四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。
17 (五)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
18 (六)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
19 (七)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1份。
20 (八)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21 (九) 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。
22 (十) 訊問(勘驗)筆錄1份。
23 (十一) 告訴人受傷照片5張附卷可稽，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
24 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26 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
27 前，即主動報案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詢問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檢 察 官 張靜怡